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信阳市中心城区五条道路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信阳市中心城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信阳市中心城区五条道路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万元)
1	信阳市中心城区五条道路供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中心城区新六大街、新二十四大街、平中大街、龙江路南京大道等五条市政道路供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共改造老旧市政供水管网 23.557 公里，管径为 DN200-DN800，并配套建设供水附属设施。	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总投资 7123.87 万元；工程费用 5841.50 万元。	1.49	87.03
说明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进行该项目的报审报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信阳市中心城区供水与节约用水专项规划（2015--2030）》	1		地形图需含高程系统和坐标系统，其它详见资料清单
2	信阳市城区地形图（1:1000）	1		
3	本项目可研报告及其批复	1		
4	信阳市南湾、湖东、出山店水厂相关的竣工图纸或设计图纸	1		
5	信阳市拟改造供水管道所在道路的竣工图或设计图纸	1		
6	本工程管道沿线现状地形图（1:1000）	1		
7	信阳市城区供水管网现状图	1		
8	信阳市供水集团运行月报表（近三年）	1		
9	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10	最新的主材价格表	1		
11	其它相关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概算）	1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暂定为捌拾柒万零叁佰元整

(¥870300.00 元)。(最终设计费=信阳市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49%)。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 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约 70%	60.921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9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约 30%	26.109	初步设计批复后 90 日内。
合 计	100%	87.03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与设计人重新核定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3）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

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未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应及时派人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8.7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4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开始设计工作。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招投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设计人：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1500559631153X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5MA21PUUF36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街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 70 总部基地 31 号 3 楼 402(江宁开发区)

电话：

电话：025-52710001

联系人：耿宏香

联系人：杨天禄

联系人电话：15518581949

联系人电话：156518176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301015509100424233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